

电子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见面磋商)

项目名称: G316 黄远山至杨泗桥段公路改建工程(黄远山至沿
岗段公路段)单独选址用地报批

项目编号: RKJY-2026-DL-002

采购单位: 抚州市自然资源局东临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与评审.....	17
六、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2
七、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6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27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7
第三条 合同价款.....	27
第四条 付款方式.....	28
第五条 人员要求.....	28
第六条 验收标准.....	28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9
第九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29
第十条 不可抗力.....	29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9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31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二、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评分办法	35
一、符合性审查.....	35
二、资格审查.....	35
三、评分标准.....	36
四、关于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与审查程序.....	39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42
二、报价一览表（系统格式）	43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格式）	44
四、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45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6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8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9
八、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51
九、制造商授权书.....	60
十、资格证明文件.....	61
十一、技术文件.....	64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概况

G316 黄远山至杨泗桥段公路改建工程(黄远山至沿岗段公路段)单独选址用地报批采购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RKJY-2026-DL-002

2、项目名称：G316 黄远山至杨泗桥段公路改建工程(黄远山至沿岗段公路段)单独选址用地报批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450000.00 元

5、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6、磋商内容：

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G316 黄远山至杨泗桥段公路改建工程(黄远山至沿岗段公路段)单独选址用地报批	项	1	服务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档案移交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按以下内容提供：如响应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响应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②提供法定代表人（非企业单位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所在年份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自证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无违记录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3、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特别提醒：1. 响应人可自行根据以上要求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城乡规划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
- 2、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 3、方式：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iangxi.gov.cn/>）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10:00时（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

五、开启

- 1、时间：2026年5月13日10:00时（北京时间）。
- 2、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川分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评审，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开、评标方式进行磋商，响应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磋商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响应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评审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2.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磋商活动。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每个采购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3人以内（含3人）。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582166979@qq.com)，进行预约登记；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4) 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10分钟到达磋商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磋商期间保持安静，遵守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

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市自然资源局东临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抚州市临川区 208 省道

联系方式：15079139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惠泉路 368 号

联系方式：16607060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66070607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目号	内容								
1	1.2	采购人：抚州市自然资源局东临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电话：15079139561 采购单位地址：抚州市临川区 208 省道								
2	1.3	代理机构：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6607060708 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惠泉路 368 号								
3	2.1	合格响应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 邀请函”								
4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费率收取；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费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25%;">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5	7.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 。								
6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1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18.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9	20.1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 ）。								
10	30.1	综合评分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
11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p> <p>2、不见面开标说明如下：</p> <p>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开标唱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最终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2 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线上签到，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线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p> <p>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招标代理完成公布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将其电子响应文件退回；</p> <p>2.4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限内，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果自行负责。如供应商资格或符合性未通过被视为无效响应，则该供应商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p> <p>2.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自询标发出起 20 分钟内回复；</p> <p>2.6 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询标时，需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询标，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不见面询标系统提示完成。</p> <p>3、 响应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汇总”，仔细阅读</p>

		<p>“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一（投标人端）。</p> <p>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必须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p> <p>5、质询处理请优先选择 chrome 浏览器，如果一直无法跳转再选择 Edge 浏览器，选择 Edge 浏览器请先下载安装，过程中请配备有耳机、麦克风、摄像头的终端设备，建议插好网线保持网络稳定，安装好对应直播驱动和江西版 5.0 或最新版本驱动。</p> <p>6、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7。</p>
--	--	---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抚州市自然资源局东临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1.4 响应人、响应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完成本服务所需的货物。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

3、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响应供应商一经确定，该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邀请函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文本

(4)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5) 评分标准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7.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7.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7.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7.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7.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7.5.1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4〕7号）及国家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7.5.2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如有）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响应技术文件

11、证明响应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响应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报价一览表明细、分项报价表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明细、分项报价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报价

12.2.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详见“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中相应内容。

1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2.2.3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

12.2.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2.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响应文件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4.1 响应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5、技术服务条款、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与响应方案

- 15.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 15.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
- 15.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根据抚财购（2022）12号文《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1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未按时打入指定账户，则做废标处理。

17.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1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逐页填写、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19.2 响应人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规定加盖电子签章。

19.3 响应文件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

20.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20.2 响应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

间，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磋商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22、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22.1 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磋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磋商时间超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

23.2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

24、磋商仪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磋商，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无法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4.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3 公布响应人数量。磋商时，宣读响应人数量、名称。

24.4 响应人解密：满足磋商条件的，进入响应人解密环节。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20 分钟）结束后供应商未解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将其电子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对解密环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24.5 招标人解密，全部响应人解密完成后或响应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24.6 公布磋商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响应人名称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7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4.8 特别说明

(1) 因响应人原因或其之外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 部分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

(3) 响应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造成响应失败的，响应人自行负责。

24.9 特殊情况的处理

如在磋商时出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如下：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10 关于不见面开标

(1) 响应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响应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磋商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人回复时需将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5、磋商小组

25.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磋商。

2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

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2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2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响应文件审查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8.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算数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价格,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无效。

29、响应供应商澄清

29.1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0、磋商程序、综合评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

3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私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在参数要求提高的前提下,最后报价可高于上一轮报价。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自行使用电脑和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中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磋商时，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最后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下一轮报价）或未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下一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作废标处理。

（6）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应当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现场提交或电邮提交，说明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8）若磋商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磋商小组的意见。

30.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4.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0.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技术指标优劣均、商务指标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随机抽取，按抽取的先后顺序排序。

31、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1.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 2) 未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因响应供应商原因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

效授权的；

- 5) 响应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亦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31.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3 本项目将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在发布中

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告知未成交单位其本单位评审总得分与排名。各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33、 询问、质疑

33.1 询问

33.1.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

3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2.2.6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2.2.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32.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2.2.6.3 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2.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

32.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32.2.7.1 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6607060708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惠泉路 368 号

邮编：344000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七、授予合同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特别复杂、情形特殊的采购项目，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5.3.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解释权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双方商议调整，合同基本条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响应表签订，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抚州市自然资源局东临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抚州市临川区 208 省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1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国家、江西省及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单独选址用地报批全流程技术服务，包括：（1）勘测定界报告编制；（2）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含用地预审与单独选址论证报告）；（3）用地报批组卷、矢量文件制作、权属资料编制、系统录入、报审上报、进度跟踪、协调修改；（4）按审批要求完善成果，确保通过审核并取得批复。

1.2 成果要求：（1）成果符合国家、江西省现行技术规范与审批要求；（2）成果须通过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正式用地批复；（3）成果提供纸质版、电子版（PDF、CAD、SHP 矢量文件），满足归档与报批要求；（4）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用地预审并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2 取得预审意见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组卷上报并取得用地批复（上级审批政策延迟除外）；

2.3 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档案移交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含税包干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3.2 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协调费、资料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4.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4.2 **第二期付款**：乙方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4.3 **第三期付款**：乙方取得用地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4.4 乙方请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成果签收单、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第五条 人员要求

- 5.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 测绘地理信息 / 土地规划与利用 /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5.2 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理信息 / 土地规划与利用 /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5.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

第六条 验收标准

- 6.1 **实行分阶段验收**：勘测定界成果验收、节约集约专章验收、报批组卷验收、最终批复验收；
- 6.2 所有成果须通过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批复文件；
- 6.3 成果格式、数量、质量满足采购人与审批部门要求，完成档案移交；
- 6.4 因乙方原因未通过验收的，乙方须**免费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用地红线图等）；
-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3) 对乙方服务过程、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 (4) 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事宜。

7.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 (2) 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 (3) 对项目资料、数据、成果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不得用

于其他项目；（4）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服务；（5）按要求完成成果修改、补正、归档等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阶段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款项。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无法通过审批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款项，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8.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更换关键人员、数据造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支付款项，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9.1 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9.2 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成果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延迟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澄清及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同细节供参考，具体细节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定补充。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 (3)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3年3月1日施行）；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2004年3月1日施行）；
-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
- (7) 《自然资源部等7个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 (8) 《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
- (9)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4〕5号）；
- (10)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权限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0〕5号）；
- (11)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国土资办发〔2015〕33号）；
- (12)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22〕2号）。

（二）工作内容

1、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按照《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等测绘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报告编制所需的测量成果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不负责项目区的实地勘察与测绘工作。

2、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含用地预审与单独选址论证报告）

在实地踏勘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制定项目建设选址比选方案，开展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产业政策与用地规模符合性、建设项目合理性等分析工作，并提出选址结论与建议，编制

单独选址研究报告文本及相关图件。

3、用地报批组卷及报审

(1) 前期报地范围线处理(套合国土规划、历年建设用地报批及土地利用现状, 按报批要求调整拟报批范围界线等);

(2) 编制报批线面矢量文件;

(3) 编制土地权属资料(分类面积表、权属汇总表);

(4) 编制用地报批其他相关文字材料;

(5) 报批材料提交、数据系统录入、业务进度跟踪。

(三) 工作要求

1、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 完成项目用地报批全流程组卷, 成果须通过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取得用地批复。

2、实行分阶段成果提交与确认, 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3、成果须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PDF、CAD、SHP矢量文件), 满足归档与报批要求。

4、严格执行数据保密规定, 项目相关资料、数据、成果仅限本项目使用。

5、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不得转借、泄露、挪作他用

注: 以上技术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用地预审并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取得预审意见后120日历天内完成组卷上报并取得用地批复（上级审批政策延迟除外），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档案移交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直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总费用的30%。

第二次付款：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10日内支付总费用的30%。

第三次付款：取得用地批复后10日内支付总费用的40%。

中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成果签收单、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5、本项目投标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土地规划与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任一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测绘地理信息、土地规划与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任一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项目团队专业配置齐全，满足用地报批工作需要；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6、验收标准：

(1)按照国家、江西省现行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实行分阶段验收：勘测定界成果验收、节约集约专章验收、报批组卷验收、最终批复验收；

(2)所有成果须通过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批复；

(3)成果格式、数量、质量全部满足采购人与审批部门要求，完成档案移交；

(4)未通过验收的，中标人须免费返工整改，直至合格。

7、供应商可自行安排时间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后视为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与实施条件。

8、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阶段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款项；

(2) 成果未通过用地批复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款项；

(3) 数据造假、成果质量严重不合格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擅自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支付款项，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售后服务

(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2) 根据审批部门及采购人要求免费修改完善成果，直至通过审核；

(3) 定期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汇报工作进展，配合项目归档、核查、审计等工作；

(4) 售后服务期限至项目档案归档完成止

10、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本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中标人对项目资料、数据、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仍然有效。

11、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凡恶意成交或签订服务合同后拒不履约的，采购人将依法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抚州市自然资源局东临分局土地储备中心联系。

注：响应人必须全部满足响应以上项目基本要求的所有条款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若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 2) 未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因响应供应商原因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响应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二、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 通过
----	------	------	-----------

1	基本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具有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具有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具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具有	
6		城乡规划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是否具有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具有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是否满足	

三、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则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无效。

2) 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执行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p> <p>2. 如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技术符合	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视为技术符合性评

技术分 (73分)	性评审	审通过，有一项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凭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实施方案 (40分)	<p>响应供应商按本项目工作要求编制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1、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2、工作流程 3、人员安排 4、技术路线 5、进度计划 6、质量保障措施 7、服务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以上内容阐述清晰、针对性强、贴合项目特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错误或不相适应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最高得40分。</p> <p>注：“错误、不相适应”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具体实施措施不完善、凭空编造、套用其它项目方案、存在逻辑漏洞、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等类似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含义。</p> <p>评审依据：技术实施方案。</p>
	团队实力 (33分)	<p>项目负责人：</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每项得3分，最高6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土地规划与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任一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p> <p>技术负责人：</p> <p>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得3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土地规划与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任一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p> <p>项目组成员：</p> <p>1. 具有测绘或规划类相关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2、入选为省土地规划行业专家,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 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分 (17 分)	商务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视为商务符合性评审通过, 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 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业绩(6分)	响应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6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覆盖范围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测量得 3 分。 2、供应商获得测绘行业诚信示范单位证书得 3 分 评审依据: 提供证书扫描。
	售后服务 (5分)	为了确保采购人能获得优质高效和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 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投标人承诺 2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提供现场响应服务的得 5 分, 承诺 4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提供现场响应服务的得 3 分, 承诺 6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提供现场响应服务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备注: 1.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 响应人自行按要求将评审材料清晰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扫描件未放入或无法辨认的, 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4. 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响应, 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给采购人确认, 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关于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与审查程序

1、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

财规[2025]5号）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

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实时预警和推送异常低价信息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建立异常低价预警机制，推动监管关口前移，逐步实现对采购活动全流程数据的自动抓取、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

（一）在评审环节预警，加强异常低价的识别和风险提示，实时推送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二）在确标环节预警，在确标前将异常低价信息同步推送至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由采购单位进行复核。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二)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RKJY-2026-DL-00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甲方验收。

6.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系统格式）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填写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格式）

投标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四、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填写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正、负偏离的，必须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偏离情况。对完全符合参数要求的部分，则无需填写，但须提供此表并签章以佐证无偏离。本项目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正、负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规格要求	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_____

拟派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拟派岗位

注：内容可自行增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 响应的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正、负偏离的，必须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偏离情况。对完全符合商务要求的，则无需填写，但须提供此表并签章以佐证无偏离。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正、负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_____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p>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八、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8-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供应商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进行响应。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范围： 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保产品范围： 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进行佐证，未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制造商授权书

(本项目无需提供，可直接传本页或进行说明)

十、资格证明文件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2）或按以下内容提供：如响应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响应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②提供法定代表人（非企业单位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2）或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所在年份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选择提供财务报表的，如响应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2）或自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3）；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2）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2）或无违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响应人自行将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或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

2. 供应商可自行根据以上要求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2 资格信用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我公司承诺，在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加分项资料（响应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2、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以上方案描述的内容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但不局限于此要求。
- 2、响应供应商在填写本文件时必须认真、详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均是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